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2〕149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昆明医科大学“十四五”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构建学校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根据国家、部委及省级重点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究的重要开放性平台，是科技成果创新与转移转化的重要枢纽，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重点实验室布局要与学科建设联动，注重基础与临床的结合，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是培育打造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创新平台，为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升级立项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择优遴选、分类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研究方向，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等三类。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建设期给予立项建设经费 300 万元，对社会科学研究类建设期给予立项建设经费 100 万元。立项建设经费主要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设立开放课题，以及自主创新研究。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立项建设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学校“十四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和科技发展目标需要，符合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研究领域发展需要。立项建设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建设及验收等过程。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目标，能够支撑现有科研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已取得较好的、与科技创新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和技术积累。

（二）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1.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应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

重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相关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2. 重点实验室团队成员由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组成。实验室固定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9 人，个人作为成员参与学校重点实验室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流动人员不做规定。

3.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重点实验室至少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近三年内，承担与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发明专利授权；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一区（中科院）3 篇或者累计影响因子 30 以上；横向项目单项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 社会科学研究类重点实验室至少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近三年内，承担与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CSSCI 来源期刊、《新华文摘》、《求是》、“SSCI”、“A&HCI”等高水平期刊及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横向项目单项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三)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重点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

(四) 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主要面向二级、三级优势特色学科、鼓励学科交叉、新兴学科和前沿技术研发转化领域设立。社会科学研究类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应当以政策需求与转化为导向，兼顾学科领域。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部委、省级、省教育厅及地方立项建设的同级同类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不得申报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

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一) 由申请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填写《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提交学校科学技术处审查。

(二) 科学技术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立项建设后，以正式文件印发学校年度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名单。

(四) 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编制《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任务书》，并组织专

家组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建设目标任务书报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鼓励单位之间共建。建设应严格按照《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期满后，经单位自查后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报送《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

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组织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目标任务书及验收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经学校认定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学技术处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组织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行二级单位主体建设责任制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设立实验室副主任岗位，原则上由40岁以下团队成员担任。

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选聘原则上由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聘任，报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等。学术委员会人数不少于7人，校内人员不超过3人；每届任期3年，任职不得超过2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年。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研究机构声誉。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

（二）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拟签署的协议或合同须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备案，经审查批准后，加盖学校公章。

（四）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

件、数据库等)均应当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并以此作为评估和考核的依据。

(五)应当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合作,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转让、研究开发所得及相关咨询服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科技伦理、生物安全法和有关科技保密规定。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择优支持、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要求,学校定期对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实行目标管理,以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任务书》为主要考核依据。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依据目标任务书进行,引导重点实验室的科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高效建设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重点实验室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滚动淘汰。主要评估指标包括:

(一)研究水平与服务贡献:平台研究方向和特色、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研究成果与学术影响、成果和技术推广及转移转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

(二) 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平台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成效。

(三)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开放共享程度、参与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科技创新平台规章制度健全及日常管理、科研氛围和创新文化等。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并予以公示。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四种，根据评估结果，对各重点实验室进行重新认定。未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重点实验室可不予保留：

(一)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升格为高等级科研平台，与高等级科研平台名称相同的校级创新平台按自动撤销处理；与高一级科研机构名称相似的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可由依托单位提出撤销申请报科学技术处审核，学校发文撤销。

(二) 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的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为“未通过”，原则上将依照程序撤销。

(三) 重点实验室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或者以昆明医科大学或该研究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

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经学校研究可予以撤销。

（四）重点实验室或所在单位因客观原因提出撤销申请的，由科学技术处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重点实验室撤销后，其人事、资产、经费等归属关系不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批准立项后，统一命名为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对外使用重点实验室的名称和标识，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实验室的印章管理，须按照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